乐至县天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乐至县天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总编制人数25人，其中：事业编制25人；实有在职事业编制人员23人；退休人员2人。

**（二）职能简介**

本中心属于社区基层医疗机构;本中心的相关职能职责是：主要负责本辖区内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计划生育技术等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的居民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医疗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包含内容：（1）健康教档案、（2）健康教育、（3）0-6岁儿童健康管理、（4）预防接种、（5）孕产妇健康管理、（6）老年人健康管理、（7）高血压患者管理、（8）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9）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报告管理、（11）卫生监督协管、（12）中医管理、（13）儿童中医、（14）健康素养等服务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抓好学科建设，促进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步伐。

（二）切实加强业务管理，提高医疗质量，加大医疗投入，增加设备，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

（三）加强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一体化管理。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至县天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总收入60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98万元，事业收入427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576.04万元，增加29.94万元，增加率5.2%（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98万元，占收入29.5%，事业收入427万元，占收入70.5%。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至县天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605.98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576.04万元，支出增加29.94万元，增加5.2%。其中：基本支出558.43万元，占92.1%；项目支出47.54万元，占7.9%。

**（三）专项资金说明**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47.54万元，其中：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5.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以及保障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等日常公用经费。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基药补助项目12.40万元，主要用于本辖区内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药品正常运行。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至县天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单位无公务用车，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都无预算。**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指导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都无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0%。